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要點

89.04.1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9.20 本所 8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7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特訂定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研究生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檔備查。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本所研究生的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所專任教師、共聘教師以及於本所授課之教師，惟其中至少須有一位是所上專任教師。
- 四、本所研究生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期限：
  - (一)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二) 博士班於申請資格考試前。
- 五、為保障本所師生之權益，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或「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長或所務會議核定後生效。前項之申請書或聲明書正本一式三份，經前項流程核定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六、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七、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屬本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並應依本校與本所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由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5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5 年 5 月 13 日校長核准，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